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3.12 法律字第 1070350325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，行政執行期間經過後，僅生無法依行政執行法繼續執行之效果，公法上請求權並非因之當然消滅，故義務人倘於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完成前自行繳納，原處分機關自仍得受領，不生不當得利問題

主 旨：所詢基於行政罰鍰所發生之公法上債權，如經移送行政執行且逾執行期間，受處分人嗣後繳納罰鍰，原處分機關是否得以收受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6 年 12 月 20 日新北環稽字第 1062510198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有關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，係指已發生且可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因經過一定期間不行使，致使該請求權消滅之法律制度。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，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復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之中斷、重行起算及未完成等相關規定，以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。而行政機關為實現公法上請求權而「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」者，該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可中斷，並於整個执行程序終結時，重行起算其時效（類推適用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）。

三、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行期間，乃法定期間，並非消滅時效，旨在督促執行機關迅速執行，以免義務人之義務陷於永懸不決之狀態，屬於程序法上之概念，與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係實體法上之概念，本質上不同（林錫堯著，行政法要義，105 年 8 月四版第 1 刷，第 171 頁參照）。質言之，行政執行期間經過後，僅生無法依行政執行法繼續執行之效果，公法上之請求權並非因之當然消滅。故義務人倘於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完成前自行繳納，原處分機關自仍得受領，不生不當得利之問題（本部 104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403506600 號函及 102 年 9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203509550 號函參照）。

四、貴局日後如有法律適用疑義，請先洽上級機關法制單位（新北市政府法制局）表示意見，如認仍有疑義，再以書面敘明有疑義之法條及研析意見，來函憑辦（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 18 點及第 20 點規定參照）。

正 本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